

中信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6年08月0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
106年08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
115年02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02月04日院務會議通過
115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半導體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學生就業力之養成，依照學生專業證照取得以及校外實習之表現，評定專業能力畢業門檻，特訂定「中信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入學學生，但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特殊專班學生不適用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「系專業畢業門檻」，係指依本校學則所規定，修畢應修學分之外，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，訂定畢業相關檢核項目及門檻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畢業前需取得專業證照點數60點以上，即通過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如下：
- 一、 本系認列之專業證照。
 - 二、 乙級證照可抵專業證照點數60點；A級或丙級證照可抵專業證照點數20點。
- 第五條 學期校外實習成績及格者可抵專業證照點數60點。
- 第六條 錄取國立大學或本系研究所者可抵專業證照點數60點。
- 第七條 聯電半導體專業微學分課程認列標準如下：
- 一、 須修讀全程且成績及格。
 - 二、 修讀一學期者，可抵免專業證照 20 點。
 - 三、 專業證照點數抵免上限為 40 點。惟修讀滿八學期者，不受此限；修讀八學期者，可抵免專業證照 60 點。
- 第八條 「系專業畢業門檻」所認列之證照需以就讀本校期間所取得之證照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